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07 號

聲 請 人 黃瑞榮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51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91 號刑事判決，以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駁回。次查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；末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毒品危

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